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152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Bestan 300mg film-coated Tablets(衛部藥製字第058235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日FDA藥字第1071409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批號：AFJ021、AFL061、AFM021、AFM031、AGE031、AGE041、AGJ061、AGJ071、AGM031、AGM041、AHD071、AHD081及AHG031，產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一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